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6]111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共享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推进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专管共用、资源共享，避免重复购置，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完好率，特制定《东北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6年9月29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共享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以下简称仪器设备）专管共用、资源共享，避免重复购置，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完好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人民币单价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元）的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根据“开放共享、有偿使用”原则，仪器设备管理使用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将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加入学校“分析测试网”，实现共享使用。

第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应以校内优先为原则，保障校内教学、科研工作需要。

第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须遵循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的统一定价标准；凡没有统一定价的，由使用单位核定校内外收费标准，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仪器设备使用单位以运行成本费为基础制定收费标准。运行成本费由仪器设备折旧费、材料消耗费、管理服务费等组成。

1. 仪器设备折旧费=仪器设备折旧费率×使用机时数

2. 仪器设备折旧率=仪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额定机时

（大型设备折旧年限，根据财政部（92）财工字第 574 号《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确定；通用型设备额定机时为 1400 小时，专用型设备额定机时为 800 小时）

（3）材料消耗费：包括水电费、气体和试剂耗材费、日常维护费等。

（4）管理服务费：包括仪器设备操作和咨询、分析、计算等服务性费用。管理服务费=（仪器设备折旧费+运材料消耗费）×15%

第七条 若收费标准因仪器设备老化使用率较低，或因一次性材料、易损件、水、电、房租等价格上涨幅度大而需要调整的，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可提出收费价格变动申请，经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

第八条 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履行以下承诺：

（1）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2）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保障和可靠的分析测试结果，保证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保证仪器设备完好正常；

(4) 不向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费用；

(5) 不以任何借口拒绝接受用户的研究或测试任务。

第九条 按照学校统筹，校、院两级管理，收支分离的原则，加强有偿服务收入管理。

第十条 有偿服务收入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维护、更新改造、功能开发、易耗易损品、实验材料等开支，包括劳务开支和建立大修基金。

仪器设备使用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统一或特定仪器设备的有偿服务收入管理办法，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通过设立“分析测试基金”“仪器设备大修基金”的办法，鼓励仪器设备共享使用。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配套制度，细化共享使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开放共享服务；通过选择试点部门或仪器设备，可以先科研后教学，先校内后校外，逐步推进共享使用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